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【國中部】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語文領域的比賽讓學生學習自我表達及欣賞的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多性向的發展並發掘有特殊才藝的學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田中高中 教務處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分為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 6 項，詳細比賽內容及規範如〈附件一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七、八年級，每班每項請派 1~2 人。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2 日(一)~11 月 06 日(五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詳見〈附件二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115 年 10 月 2 日(五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

九、獎勵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各項取前 6 名給予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。

第一名：嘉獎 2 次、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300 元。

第二名：嘉獎 2 次、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200 元。

第三名：嘉獎 1 次、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100 元。

佳作 3 名(字音字形比賽第 4-6 名)：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100 元。

由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，若項目重複由第二名代表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經費支付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【國中部】語文競賽內容及規範

壹、競賽時限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2.5 至 3 分鐘。
- 二、國語朗讀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2 分鐘。
- 三、閩南語朗讀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2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均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均限 50 分鐘。
- 六、字音字形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均限 10 分鐘。

貳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- 一、演說題目：[告別拖延，我的時間規劃術]。
- 二、朗讀：各組之篇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 - (一) 國語朗讀：以語體文為主，題目共 3 篇文章。
 - (二) 閩南語朗讀：題目共 2 篇文章。文章分 4 段，抽段朗讀。
- 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寫字：
 - (一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
 - (二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 - (三) 字體大小：教務處提供 7 公分見方，7*4=28 格的宣紙(每人 2 張)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
 - (一) 各組均為 2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參、備註

- 代表本校參加縣賽說明：種子選手不必參加校內國語文該項競賽，直接取得縣賽參賽資格。種子選手若參加校內比賽得第一名，則第二名亦可代表學校參加縣賽。
- 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，並得從缺。

＜附件二＞此張班級留存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【國中組】

年 班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 字形					11 月 03 日(二) 8:00~8:10 (10 分鐘)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
作文					11 月 03 日(二) 8:30~10:00 (90 分鐘)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
寫字					11 月 02 日(一) 13:10~14:00 (50 分鐘)	繁星樓 1F 美術教室
國語 朗讀					11 月 06 日(五) 10:10~12:00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 教室
國語 演說					11 月 06 日(五) 10:10~12:00	迎曦樓 2F 多功能教室
閩南語 朗讀					11 月 05 日(四) 13:10~15:00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

備註：

(一)各項目皆以國七、國八混合評比。**演說項目考量學生報名意願，可僅選派 1~2 名。**

(二)學藝股長請務必於 **10 月 07 日(四)中午前**將報名表交回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
(三)各班報名表 2 張，一張**班上留存**，一張**交回教務處**報名。

＜附件二＞此張繳回教務處教學組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【國中組】

年 班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 字形					11 月 03 日(二) 8:00~8:10 (10 分鐘)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
作文					11 月 03 日(二) 8:30~10:00 (90 分鐘)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
寫字					11 月 02 日(一) 13:10~14:00 (50 分鐘)	繁星樓 1F 美術教室
國語 朗讀					11 月 06 日(五) 10:10~12:00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 教室
國語 演說					11 月 06 日(五) 10:10~12:00	迎曦樓 2F 多功能教室
閩南語 朗讀					11 月 05 日(四) 13:10~15:00	繁星樓 4F 視聽教室

備註：

(一)各項目皆以國七、國八混合評比。**演說項目考量學生報名意願，可僅選派 1~2 名。**

(二)學藝股長請務必於 **10 月 07 日(三)中午前**將報名表交回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
(三)各班報名表 2 張，一張**班上留存**，一張**交回教務處**報名。